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 重要内容提示:

- 每股分配比例: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5 元(含税)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,具体日 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目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拟维持每股 分配比例不变,相应调整分配总额,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 简称"公司") 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10.809.795.81 元,根据《公司法》和 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2019 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,加上年初结余未 分配利润 92.488.466.72 元, 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1.678.670.91 元。 经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,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 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: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0 元 (含税)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总股本 996,565,730 股,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13.768.519 股(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),扣减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股份数为 982.797.211 股,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9.139.860.55 元(含税)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的规定,公司在 2019 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股份金额 25,242,748.06 元视同分红。

2019 年度公司拟分配现金红利共计 74,382,608.61 元(含 2019 年度实施的股 份回购金额),占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62.417.496.13 元的 45.80%。

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目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,相应调整分配总额,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,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 弃权、0 票反对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 股本预案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、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,在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同时,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,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》等有关规定,因此,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利润分配预案,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七届十三次监事会,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,认为该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,其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,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,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。同意该分配预案,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- 1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业务发展规划、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,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- 2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